

证券代码：834562

证券简称：陆海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发展需要，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苏州城投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城投再生”）共同投资设立苏州城投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3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5%；苏州城投再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6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5%。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

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4,590,056.45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8,584,710.08 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3,500,000.00 元，占 2023 年度期末资产总额的 4.14%，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的 9.07%，且连续 12 个月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投资总额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对外投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均以当地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城投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向阳桥沿河9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向阳桥沿河9号

注册资本：324,210,000 元

主营业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再加工，开展再生资源信息咨询、市场开发、项目投资。

法定代表人：翁利平

控股股东：苏州城合产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城投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苏州市向阳桥沿河9号

主营业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相关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500,000 元	35.00%	0 元
苏州城投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6,500,000 元	65.00%	0 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双方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双方根据出资比例、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履行出资义务：

- 1、公司认缴出资 35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35%；
- 2、苏州城投再生认缴出资 65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65%。

（二）双方出资形式、时间

协议双方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应于合资公司成立并开立银行账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各自出资。合资公司续存期间，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抽逃出资。股东不按以上规定缴纳所认缴出资的，应当按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规定，向已足额缴纳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作方式

协议双方应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苏州城投再生负责协调合资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等事项。具体租赁事宜由合资公司与租赁物所有权人自行协商，并由合资公司承担租金；公司负责为项目提供定制化工艺技术与智能设备服务。

（四）公司治理

1、股东会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苏州城投再生委派二名董事、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合资公司设董事长一名，兼法定代表人，由苏州城投再生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

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3、监事会

合资公司成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苏州城投再生委派一名、公司委派一名、职工监事一名；职工监事通过合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公司推荐、经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经营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名、财务经理一名，每届任期三年。合资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提名，并委派副总经理一名。苏州城投再生委派副总经理、财务经理各一名，亦可委派一人兼任。董事会根据各方提名或委派文件予以聘任或解聘。

5、生效条件

本合同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与苏州城投再生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负责为项目提供定制化工艺技术与智能设备服务，拟在苏州市共同建设、运营技术先进、绿色环保、手续合规、长期固定的生活垃圾分选生产基地，经营可回收物现代化分选处置业务。既符合国家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率的要求，又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发展质量。合资公司建成后能健全苏州市生活垃圾末端分选处理能力，有效降低碳排放，为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是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长远利益考虑角度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方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